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8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17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共有3位监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2014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耀东、王雯琳共计64人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共64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1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4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42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201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2014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6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 确认公司《2014 年激励计划》中 423 名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满意或以上标准, 同意公司办理《2014 年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